

新疆师范大学文件

新师校字〔2020〕18号

新疆师范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

(经2020年1月16日第一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招标采购工作行为，维护学校利益和招标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采购质量，加强对招标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促进廉政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九部委第23号令修改）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及附属部门的招标采购项目，均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学校招标采购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招标采购工作在学校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资产管理处招标采购办公室具体负责实施。

第五条 学校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的招标采购实行申请审批制。资产管理处招标采购办公室根据采购内容、资金性质、范围、规模、途径等确定采购方式。

第六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第二章 招标采购的组织机构、成员组成和主要职责

第七条 学校成立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纪检委、计财处、审计处、资产管理处、温泉校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后勤服务中心、信息管理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招投标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二）指导、协调与监督全校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项目招投标工作；

（三）讨论并解决招标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 领导小组下设招标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设在资产管理处，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并执行学校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项目的招标

办法、评标纪律、评标规则；

- (二) 组织管理招标活动，确定采购方式；
- (三) 组织编制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 (四) 协调相关部门审核项目合同；
- (五) 负责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
- (六) 做好工作记录并做好招投标文件资料档案的管理；
- (七) 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有关招标采购事务。

第九条 学校纪检监察、审计部门依法对招标采购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招标采购活动及其当事人必须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第三章 招标采购的方式、范围及程序

第十条 招标方式及范围

(一) 货物及服务类

1. 在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外，金额在 3 万元以上（含 3 万元）、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服务类和金额在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货物类的采购，采取校内招标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采购。

2. 在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外，金额在 3 万元以下的服务类和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货物类的采购，项目单位严格按本部门（学院）采购相关管理规定可采取自行采购。

3. 凡列入自治区财政厅协议供货及定点采购的货物及服务类的采购，经校招标采购办公室审批后，由资产管理处按“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供应商。

4. 未达到政府采购标准或经政府采购部门批准允许分散采购的教学设备、实验设备、实用软件、教材、图书、实验材料、学生服装、学生公寓用品、行政办公设施、房屋租赁、工程监理、

工程设计、饮食服务行业的大宗食品、大型设备维护、维修、基建工程中的部分主材、经营承包等项目，由资产管理处根据实际情况，由学校组织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过程需符合政府采购程序。

（二）工程类

1. 列入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工程项目需上报政府集中采购。

2. 列入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需上报部门集中采购。

3. 列入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造价在 100 万元以下的零星建造、修缮、装修、改造等建设工程项目，由资产管理处根据实际情况，由学校组织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

4.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内的新建工程相关项目，由温泉校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按其部门管理规定自行采购；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内的各类修缮工程项目，由温泉校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和后勤服务中心按其部门管理规定直接派工。

（三）学校认为有必要进行招标的其它采购项目。

（四）以下项目可不进行招标：

1. 抗灾抢险期间的应急项目；

2. 涉及技术保密的项目；

3. 个人向学校捐赠，本人希望项目完毕向学校移交实物形态的项目；

4. 凡列入政府采购目录内且在政府采购限额以上的货物及服务类的采购，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上报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采购。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招标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获学校批准的学校年度预算计划或追加预算项目。

（二）使用其它经费，资金已落实并经学校批准的项目。

第十二条 申请招标的项目单位通过办公自动化报送“采购审批”相关审核材料，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由招标采购办公室负责报批采购计划、组织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以上工作由招标采购办公室和项目单位协作进行。

第十三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议标、询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和单一来源采购等。

第十四条 工程项目必须编制工程预算或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中技术标书部分由项目单位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编制；商务标书部分由招标采购办公室负责编制。

第十五条 申请工程招标的，招标文件中技术标书部分应包括：工程综合说明、工程名称、地址、招标项目、工程数量、工程质量、技术要求、付款方式、质量标准、经营业绩、售后服务、开竣工时间、对投标企业的资质等级要求等。

第十六条 申请货物招标的，招标文件中技术标书部分应包括：项目名称、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数量、单价、金额、资金来源、交货或完工时间、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要求。

第十七条 招标项目申请预算大于 10 万元，应提前 15 日向招标采购办公室提出申请。

第十八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 7 日内，中标单位应与项目单位依据招标文件、答疑记录、补充纪要等签订合同。

第十九条 中标单位施工或供货期间，根据合同要求和内容，由项目单位负责管理。项目完工后根据项目单位申请，由项目单

位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验收。

第二十条 任何部门未经批准，不得举行招标采购工作，招标采购工作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学校监督部门的监督，监督部门有权查处招标采购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九部委第 23 号令修改）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如有与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新疆师范大学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新师校字[2009]28号同时废止。相关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或修订具体实施办法。

2020年1月16日

抄送：资产管理处

新疆师范大学办公室

2020年1月21日印发
